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(2026年第12038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4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6年第27期）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单位，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广东粤恒矿泉水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恒大天然矿泉水

（一）抽检的基本情况。广东粤恒矿泉水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恒大天然矿泉水（生产日期：2025/11/21）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其委托生产不合格批次产品时已向生产方索取并留存了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、取水证及涉案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，完整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批次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没有主观故意。同时，不合格同批次产品生产数量较少，生产后一直存放在生产方仓库，当事人实际未提货未实际销售未获得经营收益，无违法所得，产品未流入市场，没有造成食用风险和其他社会危险后果。符合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减轻处罚的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对经营其

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（恒大天然矿泉水）的违法行为处壹万元（¥10000元）的罚款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针对不合格的食品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上述批次产品抽检不合格是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造成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6月29日